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公开发售

涉及不少於2,223,259,115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2,224,227,198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26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公开发售

本公司建議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分別透過發行不少於2,223,259,115股發售股份及發行不多於2,224,227,198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578,0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78,3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446,518,23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變動，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於公开发售完成後，將會發行2,223,259,115股發售股份。倘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於公开发售完成後，將會發行2,224,227,198股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的最低發售股份總數為2,223,259,115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的最低發售股份總數為2,224,227,198股，相當於：(i)經根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不包括白先生及銀思已同意承購作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根據其各自承諾的保證配額一部分的承諾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即不少於2,019,241,541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020,209,624股發售股份。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取得白先生及銀思就接納彼等各自的承諾股份將分別簽訂的白先生承諾及銀思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及第7.26A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全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將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股款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446,518,230股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
使的衍生工具、購
股權、認股權證、
換股權或其他可兌
換或轉換為股份的
類似權利 :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1,936,167股股份的權利。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2,223,259,11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224,227,198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的總面值將不少於22,232,591.15港元及不多於22,242,271.98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6,669,777,345股股份及不多於6,672,681,595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所籌集款項 : 不少於約578,0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78,300,000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按比例增加。於本公告日期，因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1,936,167股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446,518,23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變動，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發行2,223,259,115股發售股份。倘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發行2,224,227,198股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的最低發售股份總數為2,223,259,115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的最低發售股份總數為2,224,227,198股，相當於：(i)經根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倘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除白先生及銀思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承諾股份(即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部分保證配額)及付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意根據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的資料。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並就公開發售延伸至向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在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宜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公開發售將不適用於該等海外股東。

查詢結果及除外基準(如有)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彼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25.71%;及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92港元折讓約10.96%。

認購價亦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0.32港元折讓約18.75%。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按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63,920,000港元的基準,每股發售股份的淨發行價格約為0.254港元。

發售股份的地位

每股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其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的碎股

發售股份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彙集及承購。

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交有權獲得的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原因為將經紀收取的費用與發售股份碎股的市值比較後，本公司委任任何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發售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似乎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納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

不承購配額項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持有52股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 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即不少於2,019,241,541股發售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2,020,209,624股發售股份(附註2)。

附註：

1. 此數字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2. 此數字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獲全面行使及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佣金及開支

: 本公司須:

- (a) 向包銷商支付佣金，金額為包銷商所包銷的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2.5%；
- (b) 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市場水平相若。

根據包銷協議，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的包銷股份(「未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使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包銷商未獲承購包銷股份的數目。根據包銷協議，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

- (1)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有關數目未承購股份；
- (2)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將因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及
- (3)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達到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白先生承諾

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取得白先生承諾，據此，白先生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確認、承諾及保證：

- (1) 白先生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白先生承諾股份並繳付股款，及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使提交白先生承諾股份的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的款項；及
- (2) 白先生現時實益擁有合共33,035,149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白先生實益擁有，不附任何產權負擔，及白先生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於香港的地址）。

銀思承諾

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取得銀思承諾，據此，銀思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確認、承諾及擔保：

- (1) 銀思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銀思承諾股份並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使提交銀思承諾股份的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的款項；及
- (2) 銀思現時實益擁有合共375,0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銀思實益擁有，不附任何產權負擔，及銀思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於香港的地址）。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是否成功將受下列各項所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全面在聯交所的任何買賣；或
 - (e) 任何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就本條文而言，包括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改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且關於本集團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的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很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亦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倘若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對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申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在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批准；
- (2) 在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3) 所有相關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4)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6)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交付(i)已經由白先生妥為簽署的原白先生承諾；及(ii)已經由銀思妥為簽署的原銀思承諾；
- (7) (i)白先生遵守及履行白先生承諾；及(ii)銀思遵守及履行銀思承諾；及
- (8)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上文第(5)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申索。

股權架構變動

為供說明用途：

- (1) 倘進行公開發售，下文載列在(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及(ii)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的假設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1) 於本公告日期及 直至記錄日期		(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承購 發售股份)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已承購 各自承諾股份的白先生及 銀思除外)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白先生	33,035,149	0.74	49,552,723	0.74	49,552,723	0.74
銀思	375,000,000	8.43	562,500,000	8.43	562,500,000	8.43
彭立斌	850,000	0.02	1,275,000	0.02	850,000	0.01
公眾股東：						
包銷商或其 促使的認購人 (附註)	52	0.00	78	0.00	2,019,241,593	30.27
其他公眾股東	4,037,633,029	90.81	6,056,449,544	90.81	4,037,633,029	60.55
總計：	<u>4,446,518,230</u>	<u>100.00</u>	<u>6,669,777,345</u>	<u>100.00</u>	<u>6,669,777,345</u>	<u>100.00</u>

(2) 倘進行公開發售，下文載列在(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獲全面行使及所有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i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及(ii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的假設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1) 於本公告日期及 直至記錄日期		(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承購 發售股份)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已承購 各自承諾股份的白先生及 銀思除外)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白先生	33,035,149	0.74	49,552,723	0.74	49,552,723	0.74
銀思	375,000,000	8.43	562,500,000	8.43	562,500,000	8.43
彭立斌	850,000	0.02	1,275,000	0.02	850,000	0.01
公眾股東：						
包銷商或其 促使的認購人 (附註)	52	0.00	78	0.00	2,020,209,676	30.28
其他公眾股東	<u>4,039,569,196</u>	<u>90.81</u>	<u>6,059,353,794</u>	<u>90.81</u>	<u>4,039,569,196</u>	<u>60.54</u>
總計：	<u>4,448,454,397</u>	<u>100.00</u>	<u>6,672,681,595</u>	<u>100.00</u>	<u>6,672,681,595</u>	<u>100.00</u>

附註：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當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1)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有關數目未承購股份；(2)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將因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及(3)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達到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之用，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包括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所規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據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以及資產投資。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財政上所需的靈活彈性，讓本集團日後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得以進行發展及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可讓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578,050,000港元及不多於578,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介乎約563,920,000港元至564,1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93,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太陽能及相關業務分部；45,000,000港元用於經營本集團的證券買賣業務(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君陽證券有限公司經營)；96,000,000港元用於經營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及餘額29,920,000港元至30,17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14,1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時間表

下列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終止公開發售)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本公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在香港：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就時間表內所載事項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押後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發出公告。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配售本金額為195,676,800港元的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190,000,000港元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券 及於(其中包括)環保及太陽能 相關業務作出的其他投資;及 約4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 證券;約40,0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向白先生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的認購價發行合共 1,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股份	149,500,000港元	認購的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	149,5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 借貸業務。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的配售 價根據特定授權配售 1,090,000,000股新股份	204,610,000港元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應計利 息,餘下所得款項(如有)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200,61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可 換股債券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餘下所得款項約4,0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以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的 配售價根據特定授權配售 444,000,000股新股份	78,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在太陽能及相關項目的投資以及其他新業務機會(如有)。倘該等項目並無落實或未能物色任何項目，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短期借貸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仍未動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及第7.26A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全數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相關行使價將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須對須予發行新股份數目(如適用)項下認購價作出的調整(如有)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將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因而務請小心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可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擬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白先生承諾股份」	指	白先生根據白先生承諾同意承購的16,517,574股發售股份
「白先生承諾」	指	白先生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諾股份」	指	白先生承諾股份及銀思承諾股份的總數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公開發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將予協定的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白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白亮先生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不少於2,223,259,115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224,227,198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1,936,167股股份的權利
「銀思」	指	銀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銀思承諾股份」	指	銀思根據銀思承諾同意承購的187,500,000股發售股份
「銀思承諾」	指	銀思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的不少於2,019,241,541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020,209,624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